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TC23110DC/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3110DC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3. 项目预算金额：900.0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00.0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900.06	1套	升级改造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实现运行监测、综合分析、辅助决策、调度指挥等功能，接入“京智”。 购置数据库，租赁政务云相关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1日，每天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3. 方式：线上获取，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获取电子标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流程：

办理CA认证证书：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2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报名流程：

3.2.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应答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

---

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应答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应答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3.2.2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潜在应答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其它事项，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30。

### 3.3 特别告知：

供应商需在两个平台均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660557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项目联系人：韩鹤天、刘明松、陈学方、黄志勇

联系方式：010-621080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b>15万元（壹拾伍万元）</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b>。</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份数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A4纸左侧胶装，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是否分册装订，投标人自行决定。</p> <p>2. 投标文件份数：</p> <p>正本：<b>1份</b>；</p> <p>副本：<b>4份</b>；</p> <p>电子文档：<b>1份</b>。（存储介质：光盘或者U盘，电子文件格式：PDF 或可编辑Word版）</p> <p>3.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封口或封面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是否分别密封，投标人自行决定。</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邮件送达</u>，接收邮箱：<a href="mailto:hanhetian@cntcitc.com.cn">hanhetian@cntcitc.com.cn</a></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处；  联系电话：010-621080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提交，其中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保证金（汇款底单或支票等的文件）等文件合并密封标记清楚。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公告规定的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汇款底单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20分)	证书	8	<p>投标人具有：①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级（优秀级）及以上等级证书、②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2级及以上等级证书、③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ITSS）二级及以上证书、④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3或SPCA3及以上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3		业绩	12	<p>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建的城市运行调度指挥项目（贯通市、区、企，覆盖电力、燃气、供热、环卫等领域，具备监测预警、应急调度指挥功能）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与分 析	12	<p>（1）对项目定位及必要性的描述进行评价（2分）：            项目定位理解透彻、认知度高，项目必要性分析充分、准确的，得2分；            项目定位理解一般，项目必要性分析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p>（2）对项目现状与问题分析进行评价（2分）：            现状与问题分析充分、准确、全面的，得2分；            现状与问题分析简单、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p>（3）对业务需求、数据需求、软件系统功能需求、安全需求、云资源需求（含信息资源量测算）分析进行评价（8分）：            分析充分、准确、全面的，得8分；            分析简单的，得4分；            分析不到位、不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5		系统 架构 设计	6	<p>（1）对总体架构设计内容，含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等内容进行评价（3分）：            架构设计完备、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架构设计简单、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p>（2）对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业务流程设计、平台规划定位、关键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评价（3分）：</p>	

		<p>主要业务流程清晰、完善，平台规划定位清晰、准确，关键技术路线设计合理的，得3分；</p> <p>主要业务流程简单，平台规划定位不清晰，技术路线不明确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6	业务系统集成接入模块设计	<p>5 对业务系统集成接入模块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业务系统接入以及数据接入汇聚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阐述所需接入业务系统的范围、实现的功能，所需接入数据资源的来源、接入方式等。</p> <p>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全面、表述清晰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一般、较简单的，得3分；</p> <p>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7	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模块设计	<p>8 对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模块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体现功能框架设计、时空可视化一张图设计，并按城市运行核心业务板块及专题明确阐述运行监测模块及综合分析模块的功能设计。</p> <p>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主要版面功能设计配有原型设计图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4分；</p> <p>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2分；</p> <p>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8	辅助决策模块设计	<p>5 对辅助决策模块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辅助决策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阐述建设目标、功能框架设计、基础功能设计等内容。</p> <p>方案结构清晰、目标明确、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主要版面功能设计配有原型设计图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3分；</p> <p>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9	调度指挥模块设计	<p>5 对调度指挥模块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调度指挥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阐述建设目标、功能框架设计、基础功能设计等内容。</p> <p>方案结构清晰、目标明确、内容详实、表述清晰、主要版面功能设计配有原型设计图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3分；</p> <p>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10	专项应用场景设计	<p>10 对提供的专项应用场景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场景完整，方案内容详实，机制或流程（如涉及）清晰准确，功能设计全面、合理，表述清晰、主要版面设计配有原型设计图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6分；</p> <p>场景有欠缺或方案存在明显问题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p>	
11	“京智”对接	<p>2 对提供的同“京智”对接方案设计进行评价: 主要包含明确阐述同“京智”对接的建设目标、接入验证设计、专题接入设计以及数据接入设计等内容。</p> <p>提供的设计方案详实完整，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2分；</p>	

	方案设计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12	数据资源建设	7	对提供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进行评价：主要包含明确阐述本项目数据资源建设目标、建设规范、建设内容、数据资源开放及共享交换设计等。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表述清晰的，得7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4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13	人员保障	4	（1）项目总负责人（1分）： 具有计算机或物联网或大数据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质且担任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类似标准见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业绩）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及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 （2）项目经理（1分）： 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 （3）项目团队（2分）：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此项计数不包含本项目拟派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以上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及近12个月团队人员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	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	6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进行评价：主要包含提供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明确阐述服务响应时间、拟派人员安排、问题处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讲师及培训方式（包含线上及线下）等。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表述清晰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一般、较简单的，得3分； 未提供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业务系统接入	1套
2	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	1套
3	辅助决策	1套
4	调度指挥	1套
5	同“京智”对接	1套
6	信息资源库	1套
7	数据库软件	2套
8	政务云相关服务	1套

####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城市运行调度指挥系统，汇聚整合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领域城市运行数据，提炼城市运行关键指标并可视化呈现，实现运行监测、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调度指挥等系统功能，搭建能源迎峰保供、扫雪铲冰、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应用场景，实现科学决策、调度顺畅、高效处置，为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提供平台支撑，并完成与“京智”对接。

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系统拟定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系统部署环境为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使用国产化基础软件、商用密码、IPV6。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期限和实施地点

交付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开发，并完成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通过终验。

实施地点：北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驻场开发、运维服务。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XX元），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XX元）作为首付款。

（2）项目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XX元）作为中期款。

（3）项目通过终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XX元）作为结算款。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5）待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不发生违约责任情况下，并且在质保期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免费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 免费质保期内对于采购人所提出的技术请求，投标人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远程技术解答，对于简单的技术问题，投标人保证即刻响应，应在12小时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并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给出解决办法。对远程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请求，投标人要及时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技术服务。

(3) 在质保期内，如果需要对软件版本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用户，如用户有要求，向用户免费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或需要升级的通知后，积极响应，进行处理。

(4) 质保期内，软件维护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

(5) 质保期后投标人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6) 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期为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投标人须安排人员进行每日24小时重点值班值守，保证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对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作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的城市运行调度指挥系统。实现运行监测、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调度指挥等功能。搭建配置专项使用场景，实现已有业务系统集成接入、数据汇聚展示、单点登陆，实现科学决策、调度顺畅、高效处置，为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提供平台支撑。完成京智对接及专用场景搭建。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国产化，软件系统达到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使用国产商用密码管理、传输、存储数据。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

《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

《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2017〕37号文）

《北京市领导驾驶舱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京大数据办函〔2020〕5号）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0）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北京市图像共享服务平台技术规范（DB11/T384 - 200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21139-2007）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及安全性评估准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标准）（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 28448-20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发〔2015〕4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请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函》（国密局函〔2020〕119号）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以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规范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1 软件功能要求

对现有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城市运行调度指挥系统，汇聚整合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板块城市运行数据，提炼城市运行关键指标并可视化呈现，实现运行监测、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调度指挥等系统功能，搭建扫雪铲冰、重大活动保障等专项应用场景，实现科学决策、调度顺畅、高效处置，为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提供平台支撑，并完成与“京智”对接。

软件功能主要包括：业务系统集成接入、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辅助决策、调度指挥、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同“京智”对接、信息资源库建设等功能。

#### （一）业务系统集成接入

##### （1）统一门户管理（系统接入）

开发集中账号管理、集中认证管理、集中权限管理、集中授权管理等，实现城市运行领域生命线安全感知、垃圾、能源、电力、供热、广告等17个业务系统的集成接入，建立统一的登录门户入口，通过一次登录分权限访问委内业务系统，实现从大屏首页到业务系统再到功能模块可逐层链接、精细钻取。

---

接入视频调度指挥系统及“单兵”系统，通过政务外网、虚拟专网等多种安全可靠的网络渠道，针对不同的场景实现视频组会会商、点对点视频等可视化的实时调度指挥。

## （2）数据接入

汇聚整合市城市管理委业务17个业务系统运行数据，新增接入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数据、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数据，提炼形成表征城市运行状态的数据指标，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运行数据库，实时、动态、多维呈现城市运行态势。

## （二）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

通过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模块的建设，实现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城市运行核心领域数据指标的展示与运行状况的监测及综合分析，实现分版块、分场景、多维度、多层级的指标实时监测，可视化城市运行数据指标。

### （1）时空可视化“一张图”。

基于时空地理信息数据，整合城市运行关键指标，实现对北京市城市运行总体情况的综合展示。需通过现有的数据系统及人工填报并结合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对城市管理及服务的数据及城市运行状态进行深度的挖掘与监测，为城市决策者及各级领导、部门、单位提供全面、动态、可视化的数据服务。

开发大屏首页界面，实现“一屏统览”，并根据指挥大厅大屏、电脑中屏、移动端小屏等不同使用场景，开发简洁、适配性强、操作便捷的人机交互界面。

### （2）运行监测

运行监测模块主要需要实现综合分析模块结果的可视化。能够基于时空地理信息数据，叠加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等城市运行领域业务图层，基于基础台账和感知数据，以N个不同主题一张图的形式分别展示各领域运行态势，作为全面感知城市运行现状的组图视窗，实现对全市整体运行状况的全景展现，完成简单明了的数据看板设计及可视化。

**能源运行板块：**对北京市电、气、热等能源运行总体情况进行综合展示、实时监测能源运行状态、变化趋势、预测预警等情况。

**环境卫生板块：**对北京市环境卫生总体情况进行综合展示，通过对环卫基础数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地、环卫作业、环卫等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监管，促进环卫的效率和质量的不断优化提升。对公厕、渣土等城市重点环卫问题进行监控，实时反馈环卫重点区域和事项的运行维护情况。同时，重点针对大雪、低温等恶劣天气造成的积雪、冰冻等特殊情况的监管和防治场景，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信息预测路面结冰、积雪等影响交通通行条件的险情，启动数字化预案，从扫雪设施、人员、设备、车辆、维护单位、物资等几个维度进行综合展示，调度指挥扫雪铲冰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

**市政公用板块：**对市辖区内地地下管线、长输管线、地下管廊等城市生命线的安全运行感知、隐患监测、巡查监管等安全运行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展示。

市容景观板块：汇聚广告牌匾、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环境整治、城市照明等基础设施数据，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环境建设板块：实现对全市的市、区、街道的建设发展规划储备项目等进行有效的监管及对市级和各区环境问题、建设管理、门前三包基础信息等实现科学、量化的绩效评价。

综合执法板块：对北京市执法管理综合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展示与分析，使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能够实时了解北京市执法检查数据情况与执法办案数据情况。

### （3）综合分析

能够实现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板块的业务运行监测数据的不同维度统计维度分析，围绕具体业务管理项，通过对基础数据项的“加减乘除”进行综合分析，以不同维度反应总体情况和关联关系，得出分版块、分场景、多维度、多层级的综合分析结果，为运行监测、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及各场景应用等提供不同颗粒度分析结果支持。

### （三）辅助决策

辅助决策模块集预测预警、数字化预案管理、模拟演练等功能于一体，基于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城市运行领域各种数据、指标预测预警分析结果、综合分析结果、各种应急保障信息、应急预案等实现处置方案的推演，为城市治理者提供决策辅助能力，能够通过运行监测指标预警、实时数据预警、模型预测预警等方式，预测城市运行趋势，预警城市运行风险，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四）调度指挥

按照“统筹协调、分级处置、分层指挥、突出综合、兼顾一般”的原则，建立横向及纵向调度指挥体系。汇聚城市运行感知资源、业务资源、预测预警、综合分析、应急预案等信息，应用业务数据及服务、与终端设备的信息交互及反馈，以及基础数据和动态的人、车、事、监控信息，实现城市管理的指令下达、事件处置过程追踪、各类资源动态追踪、应急处置、监控查看等能力，支撑城市运行有关业务的实时、动态、多场景、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工作。基于视频管理平台（二级高清监控平台）的并发能力，平台实现相同并发路数的视频调度指挥，包含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资源管理展示、融合指挥模块。

### （五）专题应用场景建设

结合城市运行管理重点任务，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地下管线事故硬件处置调度指挥、城市运行安全隐患综合分析研判等20个城市运行专题应用场景，实现数据汇聚、感知监测、预警预测、监测分析、辅助决策、调度指挥等功能。

#### （1）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

接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集的静态、动态感知数据，开发运行监测、分析研判、调度指挥、应急处置、综合评价等功能模块，形成感知发现、决策指挥、反应处置、终端反馈的管理闭环，对城市生命线进行全领域、全过程、全时空、全周期监管，确保运行安全。

#### （2）地下管线事故应急处置调度指挥

---

搭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场景，实现应急预案可视化、数字化，研发应急处置决策辅助支持模块，结合事故影响范围、附近管线、重点单位、危险源分布、道路交通影响等数据，融合城市运行感知信息、企业安全管理现状、风险评估、预测预警等信息，支撑实时、动态、多场景、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工作，提升协同处置效率、重大疑难问题统筹及协调处置能力。

### （3）城市运行安全隐患综合分析研判

汇聚企安检查隐患信息、城市运行安全感知数据、事故信息等数据，进行落点落图融合分析，呈现城市运行存在的隐患和问题，通过对隐患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实现预测预警，为城市运行安全隐患治理提供支撑。

### （4）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

搭建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调度指挥场景，建立视频通讯、视频巡查系统，对城市运行和环境保障人员、车辆、物资等进行落点落图，对保障预案实现可视化，形成保障“沙盘”，支撑战前演练和战时保障，提升重大活动保障能力。

### （5）热电气联调联供

以热电厂运行特性为基础建立联调联供模型，实时汇聚各能源单位运行调度与感知数据，开发热电气联调联供调度指挥场景，支撑会商机制运转，衔接热电气三方调度计划，优化热负荷分配，实现能源保供预案的可视化，提升精细化调度水平。

### （6）生活垃圾流向流量调配管理

采集垃圾楼、中转站、末端处理场的运行数据，分析设施的垃圾承载能力，对接近自身承载容限的及时预警告警。根据垃圾产生量和垃圾流向规划，进行垃圾流量的调配设计，平衡不同区域或场所之间的垃圾流量，避免出现拥堵或垃圾滞留的情况，做好生活垃圾物流精准调度，支撑垃圾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优化。

### （7）道路遗撒问题溯源

聚焦“土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建立市民举报、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和网格员上报、视频巡查等多源发现渠道，对道路遗撒问题通过车辆轨迹数据、电子运单数据、消纳场入场数据、雪亮卡口数据等信息，快速定位可能的出土工地，结合工地的视频、备案等信息，进行疑似车辆排查，为现场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 （8）冬季扫雪铲冰调度指挥

搭建扫雪铲冰指挥调度场景，实时呈现扫雪铲冰整体态势，包括气象、作业力量、环卫区划，将扫雪铲冰预案进行可视化，融合雪亮工程、单兵多媒体系统，支撑扫雪铲冰演练和雪情应对处置。

### （9）无灯路治理

汇聚各区道路照明设施（灯杆、配电箱等）的定位、数量信息等运行维护基础台账数据，以及运行维护（完好、亮灯情况等）信息，结合视频巡查、12345热线和网格巡查等数据，梳理排查出全市无灯路段进行治理，提升道路照明保障水平。

### （10）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

将全市背街小巷的起止点、坐标、长度、宽度、街巷类型、街巷长信息等管理属性信息进行空间落图，形成全市背街小巷专题图层。在图层上叠加督导检查、环卫检查、

网格发现问题、12345热线投诉、第三方检查等数据，综合分析问题分布，查看问题实景，通过与历史治理数据、图片对比，综合研判问题趋势，提高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水平。

#### （11）车用充电设施管理

对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位置、安装时间、所属企业等信息进行落点落图，并实时接入两类充电桩的电压、电流、空闲、在线、下线等运行数据，可视化展示两类充电桩的总体运行情况，通过分析设施完好情况、充电桩的空闲占比、电量消耗等数据，直观反映全市充电桩能耗变化趋势、分布均衡水平，提升管理水平。

#### （12）液化气瓶流向分析

通过接入市液化气公司的气瓶运行数据，掌握气瓶在充装、运输、销售、配送、使用、回收等环节的扫码数据，实现瓶装液化气的全流程监测，分析排查非法充装、使用等问题。

#### （13）“网格+热线+执法”

基于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12345热线诉求数据等，对12345诉求、网格问题、综合执法案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治理手段进行研判分析。结合各区域治理情况及热点问题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同级管理部门、执法队伍、作业部门联合解决，实现“网格+热线+执法”主动治理。

#### （14）城市家具管理

实现城市家具设置联合审批等功能，对城市家具进行赋码管理，并对城市家具脏污、破损、锈蚀、功能损坏等问题进行及时发现、派发、处置与反馈，做好城市家具的运行维护。

#### （15）生活垃圾产生量趋势预测

依据所选最优预测模型开展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发布预测结果，根据预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根据各项实际发生数据、预测结果数据，对比分析，复盘推演，验证预测模型准确性，开展预测成效评估。

#### （16）垃圾楼空间分布优化

通过GIS地图直观展现垃圾楼的位置分布状况，实现市容环境设施基础数据有效监管，实现动态更新的明细记录。

### （六）同“京智”对接

按照“京智”专题设计规范和“京智”专题接入规范、《北京市十四五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等文件，将城市运行监测平台接入“京智”。

设计建设领导需要的专题显示界面，并将本项目所用数据、指标，以库表形式通过市大数据平台接入“京智”，并按目录链管理规范做好数据挂接及更新维护。

### （七）信息资源库

依托北京市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接入汇聚能源运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市容景观、环境建设、综合执法六大领域的城市运行数据，通过治理加工形成指标和专题库，作为业务系统资源建设的基础。

### 2.1.2 软件技术及性能要求

(1) 采用前后端分离和微服务的架构，多端化服务（多种客户端，包括：PC浏览器、平板、手机、京办内H5等）。集群化部署，能根据需求弹性分配计算资源，可根据用户数量增大轻松拓展软硬件资源，满足当一台服务器出现问题时系统仍可以正常提供服务。

(2) 开发使用兼容主流编程语言的接口服务，保证系统架构的灵活性和可拓展性，为平台或第三方系统提供标准的服务接口能力，并提供简明的接口使用文档。

(3) 使用国产商用密码服务及产品，实现系统用户认证、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等管理，提升系统安全性，数据保密性。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案设计并进行开发。

(4) 软件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 支持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2000，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50。
- 地图显示响应时间 $\leq 2S$ 。
- 信息查询响应时间 $\leq 1S$ 。
- 信息统计响应时间 $\leq 3S$ 。
- 返回记录超过 2000 条以上的数据查询在上述数据基础上不应超过 4S。
- 150 个用户并发请求时，系统响应时间 $\leq 3S$ ；
- 150 个用户并发访问数据库时，响应时间 $\leq 3S$ 。

### 2.1.3 数据库软件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国产数据库软件，和采购人已有数据库组建数据库集群，能使用采购人已有数据库管理软件进行运维管理。报价含在总价中。

### 2.1.4 政务云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转，中标方需提供以下政务云相关服务。报价含在总价中。

#### 2.1.4.1 服务内容

政务云相关服务表

序号	服务类、服务项	服务期（月）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9	云主机	8
二	安全服务			
2-1	云端抗DDOS服务	9	站点	1
2-2	云端APT防护服务	9	套	1
2-3	主机杀毒服务	9	台	8
2-4	主机防护	9	台	8
2-5	主机安全加固	9	台	8
三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3-1	主机漏洞扫描	9	台	8

3-2	主机日志分析	9	台	8
3-3	数据库审计服务	9	套	1
	数据库审计承载主机	9	套	1
四	密码应用服务			
4-1	强身份认证服务	3	项	1
4-2	签名验证服务	3	项	1
4-3	加解密服务	3	项	1
4-5	SSL安全服务（国密）	3	项	1
4-6	安全认证前置服务（标准）	3	项	1

#### 2.1.4.2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方案中需要有基础软件支撑、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密码应用服务等服务的方案。

(2) 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 提供的服务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能力。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扩容服务，根据项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扩展服务动态调整。

**2.2 需由供应商针对前述采购需求编制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形成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11条约定的技术方案。**

### 3. 验收标准

#### 3.1 履约验收方案

##### 3.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验收工作由招标方组织开展。

##### 3.1.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后，系统需经过充分的试运行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 3.1.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 3.1.3.1 安装与调试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明晰的软件安装和调试方案（包括详细的安装步骤、工作表和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负责前述方案中列明环境、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联通，并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安装调试须通过招标人验收认可。具体如下：

(1) 投标人负责所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调测和开通。



(2)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件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软件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 3.1.3.2初步验收

(1)初步验收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全部开发完成，并在所有应用系统安装联调后，承建方可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2)中标方与招标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3)初步验收必要条件：

产品全部完成安装调试；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可以开通使用；

已经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文件；

已经提交测试计划与测试报告。

投标人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建设，达到开通运行的条件，并达到初步验收的条件。

### 3.1.3.3系统试运行

(1)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的运行。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功能缺陷，投标人应立即进行修复，试运行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试运行保障计划。

(2)试运行期间要求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3)投标人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最终用户因素导致的系统故障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修复，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试运行合格后，可进行系统最终验收。

(4)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免费进行维修。

(5)试运行期间，系统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性安全评估。测评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事项为准。

(6)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完成用户技术培训。

(7)系统试运行合格后，投标人提交试运行报告和系统验收申请，就试运行阶段所出现的问题和完成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报招标人。扼要说明申请系统验收的准备情况和系统所具备的验收条件。投标人在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时，必须交付相关的技术文件。

### 3.1.3.4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结束，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投标人向招标方申请进行最终验收。由招标人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化项目验收流程进行终验。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

(6)验收条件及标准：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 3.2验收成果要求

(一)项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技术文档

- 1、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 2、需求规格说明书
- 3、概要设计说明书
- 4、详细设计说明书
-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6、测试计划
- 7、测试方案
- 8、测试大纲
- 9、测试用例
- 10、测试报告
  - (1) 内部测试报告
  - (2) 第三方测试软件测试报告
  - (3) 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
  - (4) 第三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项目验收文档

- 1、初验申请（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申请）
- 2、初验意见
- 3、初验总结报告
- 4、培训文档
  - (1) 培训方案
  - (2) 培训报告
  - (3) 培训签到记录表（签字）等
- 5、试运行文档

- 
- (1) 试运行方案
  - (2) 试运行报告
  - (3) 试运行修改记录（签字）

6、用户使用报告（用户签字）

7、终验申请

8、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9、项目变更文档

用户使用类文档

1、部署手册

2、运维方案

3、用户使用手册

（二）系统源代码及系统安装包

#### 4.其他要求

##### 4.1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服务团队，研发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团队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团队人员需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设计师，其中项目主要负责人需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驻场时间每周5\*8小时。

投标人应为质保期间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提供驻场人员至少1人，驻场时间每周5\*8小时，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期驻场时间每周7\*24小时。

如果投标人所派遣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投标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投标人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软硬件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记录由双方各自留存。

##### 4.2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3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开发）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_\_\_\_\_

承担单位：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即甲方）和中标方\_\_\_\_\_（即乙方）就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但是，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相比，对服务质量有更高要求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2. 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具体见采购需求）

###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后满2年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 (2) 甲方负责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政策支持，对乙方的建设、维护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业务需求、等级保护三级安全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政务云部署及维护，提供政务云相关服务，提交相应的建设、服务报告，建设期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3) 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合同以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应及时归还甲方，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备份留存。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5)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6)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由甲方决定。

(7)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项目维护及管理工作。

(8)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项目技术文档等）交付甲方，交付介质为：U盘，共一式（二）份。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批。

4)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5) 乙方不得将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本项目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未完结权利义务的履行。

####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 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后10日内，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初验；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项目试运行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进行项目初验或终验。

2. 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撑及售后服务团队，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且提供（7）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诊断并解决，质保期内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驻场服务。

##### **2. 培训**

（1）在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后，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开始安排培训工作。

（2）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培训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次数不少于5次。

（3）乙方提供培训材料。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

（4）培训范围包括：系统的安装、使用等。

##### **3. 技术支持**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具体金额支付以财政实际拨付结果为准。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3）系统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5）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发生违约责任情况下，并且在质保期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该保证金应当优先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甲方付款单位：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税号：12110000MB1J66869N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户行账号：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十（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开发或提供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



足。且，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反达10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45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3. 乙方应严格控制保密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系统开发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

4.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5.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保密信息的处置

本项目涉及到的系统开发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交回、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应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3.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 街80号	邮政 编码	100032	
承担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 TC23110DC/01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TC23110DC/01)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项目名称)” 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 TC23110DC/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TC23110DC/01(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C23110DC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TC23110DC/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3110DC/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3110DC/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北京市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解决方案、系统架构设计方案、业务系统集成接入设计方案、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模块设计方案、辅助决策模块设计方案、调度指挥模块设计方案、专项应用场景设计方案、“京智”对接设计方案、数据资源建设设计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等。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